

# 学分要求与认定范围

## 学分要求：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每年至少应完成 25 学分，且 I、II 类学分不可互相替代。

## 学分分类要求如下：

1、**临床、医技**：每年至少完成 I 类学分 10 学分，II 类学分 15 学分。五年内至少完成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10 学分；

2、**护理**：每年至少完成 I 类学分 8 学分，II 类学分 17 学分。护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五年内至少完成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 I 类学分 5 学分；

3、**产假（不含护理假）**人员每年需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12 学分（不区别 I、II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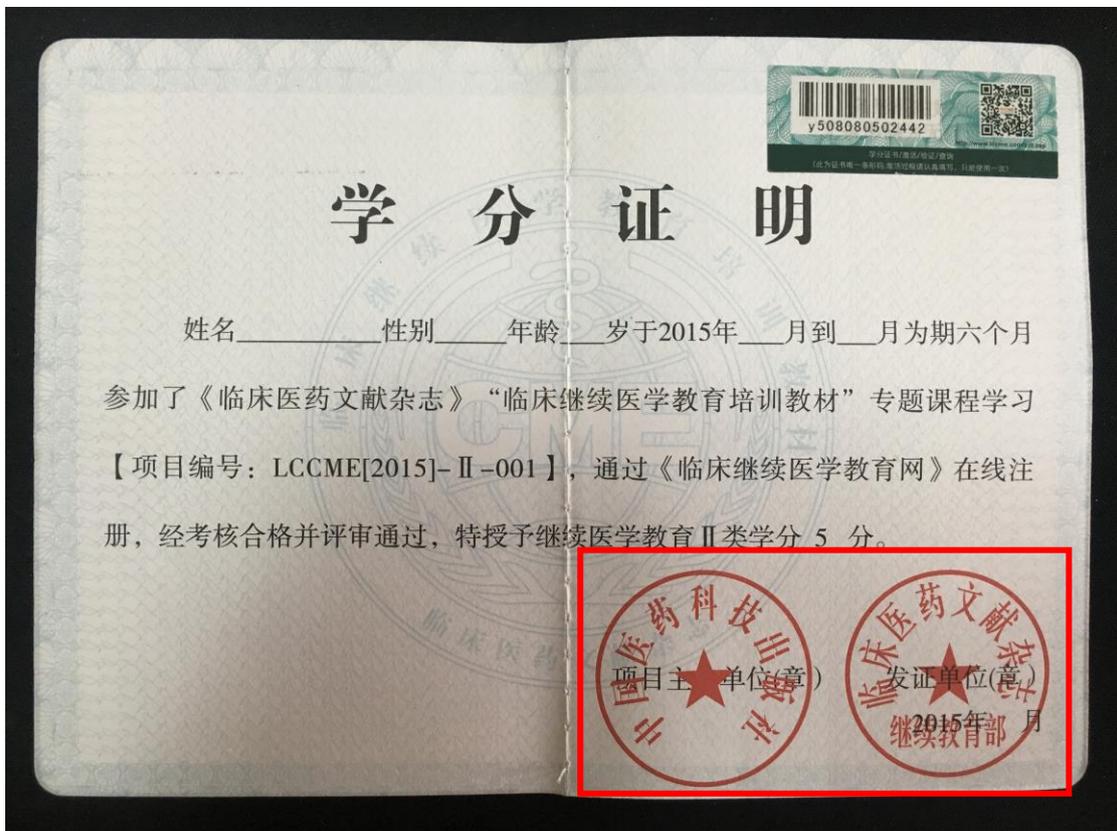
## I 类学分认定范围：

1. 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国家级、区级 I 类学分；
2. 外出参加各级各类学术会议获得的学分证书（包括网络打印）；
3. **各类音像出版社、杂志社等出具的 I 类学分均不认可。**

## II 类学分认定范围：

1. 宁夏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区级 II 类学分；
2. **各类音像出版社、杂志社等出具的 II 类学分均不认可；**

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





3. 当年参加外出进修（含出国培训）、学历教育、卫生支农、援外医疗队、外出进修，经考核合格，凭相关证明材料，每月授予5学分；累计6个月及以上，经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25学分（不区分I、II类）；

4. 出版医学著作，每编写1000字授予1学分；

5. 撰写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每3000字授予1学分；

6. 发表医学译文，每1500汉字授予1学分；

7. 当年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标准授予II类学分：

第一作者 - 第三作者

（余类推直至递减到1分）

国外刊物 10 - 8 学分

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 - 4 学分

8. 当年批准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余类推直至递减到1分）					名次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学分
自治区、部级课题	8	7	6	5	4	学分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学分

**备注：**

1. 学历教育累计三年学分，每年 25 分（不区分 I/II 类），三年以上仍在读不计学分，需提供成绩单或毕业（学位）证书；
2. 通讯作者等同一作认定学分；
3. 医护人员赴西吉、泾源等对口支援单位服务可参照卫生支农授予学分，需提供有效证明；
4. 填写完整（如姓名、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继教项目编号、授予学分数等），并且加盖培训单位与上级主管单位公章的纸质学分证书可做有效学分认定。

总医院科研处

2019 年 1 月 4 日